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元新、广东春满人间装饰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兰英与被告夏元新、广东春满人间装饰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5民初8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春满人间装饰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孙兰英货款36485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6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7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止；以1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9月30日；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以3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以3648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兰英对被告夏元新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孙兰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3.8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广东春满人间装饰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